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1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30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2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3
附件：.....	3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5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林双、张一鸣担任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林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业务总监。2016年加入海通证券，主要参与并完成了普瑞眼科IPO项目、新荷花IPO项目、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澄迈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及其他多个项目的尽职调查与重组、改制工作。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一鸣：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国海证券及海通证券，主要负责及参与了古鳌科技创业板IPO项目、南方汇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濮耐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西安饮食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其他多个项目的改制及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林子鹏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林子鹏：本项目协办人，2021年加入海通证券，主要参与了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艾明、田卓玲、王乾、黄名涵。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GO-WELL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3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51 号楼 11 层 1102-1105 室
邮政编码	100083
联系电话	010-82867490
传真号码	010-828674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well.com.cn/
电子信箱	gowell@go-well.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欢；010-82867490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4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44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78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微秒运动控制产品项目
	职能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制造软件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

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6月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和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

---

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要求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综合服务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核心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过50%的营业收入来自“技术集成产品销售”，该业务销售模式为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实现产品销售，但服务一般不单独计价，主要收入来自自动化产品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证上[2020]506号）第四条中规定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负面清单”所列示的行业，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 （二）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工业自动化领域，注重技术研发、创新，并将业务延伸至上游运动控制核心产品的研发、制造，助力制造业客户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 1、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要业务服务于国家

---

## 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 (1) 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又继续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11100362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此外，发行人还是北京市2022年第三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 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于众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自动化产品和自动化系统集成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众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 2、发行人注重技术积累，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综合服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长期跟踪国际自动化控制和数字工厂等技术的发展，并聚焦于相关技术在具体行业的应用，深入理解客户现场需求，致力于打造并提升完整的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能力。

在自动化控制领域，发行人通过创新开发，将自动化控制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具体行业，在控制功能设计、系统方案设计、产品选型、控制算法设计、软件开发、现场调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相关核心技术，能够协助客户解决高端装备产品、生产线或工厂在自动化控制方案设计和实施方面的难点和痛点，帮助客户实现设备产品、生产线或工厂向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升级。在MES系统开发领域，发行人凭借在控制层的丰富经验及技术能力，能够基于具体行业的现实需求，为客户MES系统平台开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控制层系统、MES系统与企业管理系统的无缝连接，解决其现场设备互联、数据链联通等问题，助力制造业客户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

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的自动化控制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3、发行人深入科技创新,致力于自动化核心产品自主可控,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在我国工业自动化领域,国内企业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快速发展,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逐渐在国内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特别是PLC、伺服驱动系统等产品领域,外资品牌仍然凭借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品牌优势占据主导地位。中高端产品的国产化仍需产业相关主体共同努力。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微秒长期专注于运动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研究,在自动化控制领域积累了深厚的基础性创新,并始终不懈地追求通过科技创新,为客户提供可靠、稳定、性能优异的产品。经过多年研究,深圳微秒已经积累了驱控一体化技术、分布式运动控制技术、矢量控制技术和低压直流驱动器小型化技术等,构建了成熟的产品开发体系,持续推出了PCM系列小型PLC、PC5M系列中型PLC、300/700系列交流伺服系统、400/500/601系列低压直流伺服系统等一系列运动控制领域核心产品。

深圳微秒深入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产品迭代升级,满足下游制造产业发展的切实需求,全力帮助制造业客户快速实现高端装备及关键工艺的产业化,助力我国运动控制核心产品的自主可控,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4、发行人具有渠道优势和产品优势,通过二者协同、互补,实现业态创新**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综合服务商,能够向客户提供复杂控制功能方案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智能制造软件开发等系列技术服务,并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销售网络,具有技术和渠道优势。同时子公司深圳微秒在运动控制核心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发行人可以凭借渠道优势,以自动化控制技术服务为牵引,以运控控制核心产品开发为突破点,通过渠道、技术服务和产品的整合、协调、互补,带动深圳微秒

---

的运动控制产品快速切入现有重点客户，实现综合服务业务和运动控制产品业务互补，通过业态创新实现产业链的协同发展。

## **5、发行人将传统自动化产品销售与现代信息技术相融合，实现模式创新**

工业自动化产品具有品类广、规格多、应用范围大、客户需求个性化等特点。传统自动化产品销售商受信息处理能力较弱的限制，只能实现简单的信息、物流匹配，响应速度较慢，所能覆盖的客户、原厂数量少。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现代自动化产品服务商，需要具备较强的“信息”处理能力，在分析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扩大对市场需求和供应形势的判断、分析，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时收集并处理庞大的信息数据，快速反馈，形成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在供应链体系内的高效周转。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覆盖全国的一体化、标准化的“一站式”服务体系。目前发行人在全国设立了15个子公司，分布在多个省级行政区域，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分销网络。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重视将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自动化产品销售业务相融合，开发了统合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的ERP系统平台，以信息技术打通传统业务流程的主要环节，以最快的相应速度、最少的匹配错误，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从而提升了业务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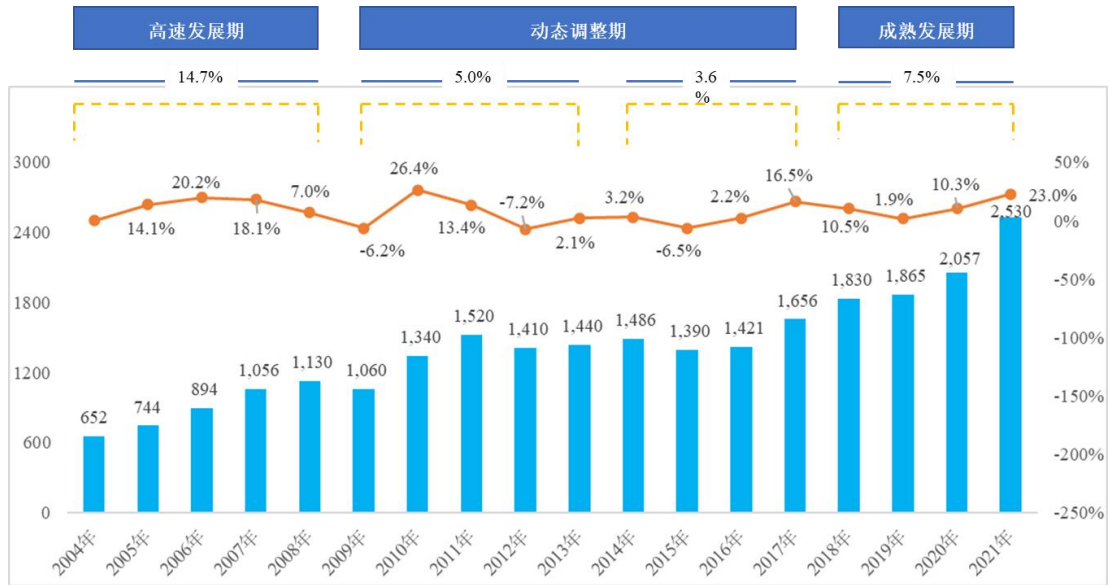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要业务服务于众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主要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创新性，且生产经营符合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 **（三）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1、工业自动化、数字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加入WTO以后，随着出口需求地大幅增加，我国制造业蓬勃发展，带动了工业自动化技术地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工控网发布的统计数据，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自2004年以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市场规模已经从2004年的652亿元增长至2021

年的 2,530 亿元，其中工业自动化产品市场规模约达 1,828 亿元，服务市场规模约达 702 亿元。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白皮书》，工控网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退，以及市场对产品品质、精密制造需求地日益增长，预计我国制造业对工业自动化、数据化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12,659.50	98,710.32	73,150.5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661.43	48,633.03	33,928.04
营业收入	163,456.23	131,486.06	110,677.0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8.40	3,704.99	1,8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76.76	3,634.22	1,730.2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总体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带动发行人规模增长

---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运动控制核心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行业定位，对公司未来战略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80096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80096号），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

---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前身高威有限成立于2001年2月21日，高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2010年9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高威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80096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BJAA80129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

---

## 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

---

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历年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生产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相关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综合服务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核心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报备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证明相关资料、股东/合伙人出资相关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永诚贰号和淄博昀天为私募基金股东，其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等带来工业自动化进程放缓的风险

任何需要提升生产效率、生产工艺的现代制造业都需要使用自动化控制技术和自动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是智能制造的基础，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工业自动化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尤其是与同工业制造的需求、基础设施投资等宏观经济因素有着较强的关联性。若我国宏观经济整体形势受到不利影响，工业自动

---

化进程和整体需求放缓，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自动化产品研发制造领域，西门子、施耐德、ABB、三菱等外资品牌仍占有主要的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壮大，国内自动化产品制造商也加大技术研发、扩大市场开拓，市场份额显著提升，且力争实现产品在高端市场的突破。在此背景下，我国工业自动化产品制造领域，市场参与者在不同产品市场都面临国际知名厂商与国内厂商的双重竞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在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综合服务领域，国际大型工业自动化产品综合服务商如法国的蓝格赛和索能达、日本的菱电商事等积极拓展我国市场，构建并扩展销售渠道，甚至收购国内的同行业公司，进一步加剧了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

如果发行人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继续增强产品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则将面临无法应对市场竞争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3、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完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职能部门设置，制定了比较全面的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在全国拥有 15 个子公司，分布于全国多个省级行政区域。随着发行人规模的逐步扩大，特别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自身规模。

发行人的规模扩张，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子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能力和营销网络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大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新产品新市场推广风险**

作为国内知名的自动化产品代理商，发行人代理的三菱、施耐德、SMC、山洋、西门子等国际知名自动化产品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微秒致力于技术研发，不断丰富运动控制核心产品并加快产品迭代升级。上述产品均为发行人重要收入来源。

---

在未来的工业化技术发展中，自动化行业的技术革新有可能不断加快，如果发行人没有推出适合的自动化产品和技术服务，或者重点推广拓展的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且未带来预期的市场销售额，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5、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微秒从事运动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相关的产品已应用于机器人、3C、锂电、光伏、包装、纺织、物流等行业领域。深圳微秒高质量的产品将是下游客户相关机器设备可靠运行的重要保障，也是深圳微秒客户粘性与良好市场声誉的支持性来源。如果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深圳微秒的产品质量如不能继续保持高品质，则有可能造成下游客户流失，甚至引发纠纷、索赔等法律风险，从而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6、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威洋海、深圳微秒已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以上三家企业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调整或自身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在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7、深圳微秒因现有生产线报告期内未履行环评备案而收到处罚的风险**

2018 年，深圳微秒将生产线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领亚工业园。根据 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深圳市地方最新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圳微秒需就该产线履行环评备案手续。由于领亚工业园地理位置以及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微秒直到 2022 年 4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石岩所核发《告知性备案回执》（BASY2022073）并予以备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940240887001W）。

针对上述情况，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石岩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

---

了《关于协调处理环评报告的复函》，“……我所已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文件要求，将该企业纳入日常监管。经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深圳市微秒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同时，根据深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守法情况复函，深圳微秒报告期内无因环保问题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环保资质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深圳微秒现有生产线因环境保护相关程序对公司上市发行进程造成法律障碍，或因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遭受行政处罚、司法机关的判决、经济损失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虽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已就相关事项出具说明，实际控制人已对该事项出具承诺，但不能排除深圳微秒因现有生产线报告期内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而收到处罚的风险。

## **8、场地经营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租赁房产共计 43 处，具体租赁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三）租赁情况”。若上述经营性房产租赁到期不能续住，或租赁成本提高，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折扣折让/返利变动的风险**

折扣折让或返利的政策在工业自动化分销模式中普遍存在。供应商一般会根据代理商在一定时期内的采购任务完成情况等业绩指标，给予一定的折扣折让或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各供应商处获得的折扣折让/返利总额分别为 3,453.54 万元、3,411.63 万元和 5,379.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12%、2.59%和 3.29%。

供应商给予的销售任务通常是参考之前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规模所制定。若发行人下游行业市场的需求增长受不利影响，而发行人采购规模增长的基数又较大，则发行人需达到采购目标的难度将相应增加。此外，如果主要供应商的折扣折让/返利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不能按要求完成销售任务，或者出现发行

---

人违反供应商销售政策、代理协议约定等情况，都将使发行人可获得的折扣折让/返利金额减少，进而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期末存货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19至2021年，发行人各期末存货分别为21,048.47万元、24,043.58万元、26,790.88万元，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所决定的。发行人大部分产品为先从供应商处采购后再出售给下游客户。这种模式决定了发行人必须保有一定量的通用适销存货，以满足下游客户随时的采购需求。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在备货过程中，如果出现部分客户设计方案的变化、供应商产品改型等情况，也可能导致少部分品种的库存周转速度变慢。对于上述周转速度较慢的存货，发行人已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若该类别存货周转速度进一步变低或发生滞销，将增加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125.75万元、31,504.71万元及39,842.9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1.52%、35.57%及39.63%。发行人已在内部建立了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模式，对客户信用进行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总体控制在相对合理的水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良好，账龄结构合理，发行人按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然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4、深圳微秒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商誉账面价值为4,256.73万元，系发行人2020年收购深圳微秒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时所形成。2021年，发行人已对深圳微秒计提227.43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深圳微秒作为发行人运动控制核心产品的研发制造主体，是发行人业务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收购深圳微秒以来，

---

发行人努力借助自身销售网络和综合服务能力，助力深圳微秒产品进入发行人客户体系，提高市场渗透率水平。深圳微秒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发展潜力较大，但双方协同发展、市场开拓需要一定时间。若深圳微秒未来经营不及收购预期，商誉将面临继续减值的风险。

#### **5、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报销及票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使得发行人相关经营与核算工作能够有序、正常开展。但是，如果财务内控制度不能随着发行人经营发展而不断完善，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产生一定的缺陷，甚至失效，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风险。

####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高威洋海、深圳微秒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南京高威、大连高威科、高威科众、山东高威科、昆明高威、陕西高威科、高威益云和上海微秒适用 20%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武汉高威、上海高威科和佛山高威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适用 20%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威洋海、深圳微秒未来不能通过每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子公司南京高威、大连高威科、高威科众、山东高威科、昆明高威、陕西高威科、高威益云和上海微秒不再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均将按 25%的税率纳税，将对本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三）供应商风险**

#### **1、发行人代理资质等级下降或合作到期不再续约的风险**

发行人凭借自身较强的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综合服务能力，成为三菱、施耐德、SMC、北元电器、山洋、西门子等国内外知名自动化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重要代理商之一，因此发行人在产品采购的周期、数量和价格上都能获得较优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产品代理协议、年度分销协议等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在销售三菱产品时，曾存在“将特价产品销售给非特

---

定客户”而违反代理协议的情况，而高威科作为母公司，对子公司管理不当，也违反了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三菱于2019年5月对相关子公司采取了取消代理商资格、取消FA产品直接采购权限、扣除2018年10月到2019年3月SV产品折扣折让、对SV的特价进行调整等措施；对发行人取消2019财务年度（2019年4月-2020年3月）“特级代理商”资格、扣除2018年10月到2019年3月INV的管理&产品折扣折让、对INV的特价进行调整等措施。

尽管三菱已出具说明，未取消发行人的代理商资格，上述行为未对发行人与三菱的合作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其两家子公司仍可以继续销售三菱产品，未影响合同到期后的续期，并在2020年4月起恢复了发行人的“特级代理商”资质和上海高威科三菱电机自动化FA产品华东地区代理商资质。但如果发行人因自身经营管理出现问题，继续违反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约定，则未来可能存在继续被供应商取消折扣折让，下调代理资质等级，甚至取消合作的风险。或者主要供应商调整销售政策并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那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也会遭受重大损失。”

## **2、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且具有竞争力的销售体系，并采取多品牌销售策略，是多家国际知名自动化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重要代理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金额分别为74,477.30万元、88,476.79万元和113,459.4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5.31%、78.13%和78.09%，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或供应商自身存在经营风险使发行人的采购订单无法得到匹配，且发行人无法寻找替代方案，则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 **3、供应商产品供不应求与客户流失风险**

疫情期间因供应链受阻，特别是芯片供应冲击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如三菱、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均面临订单积压情况，其生产产品大多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这致使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难以得到全部满足。发行人在行业整体市

---

场供不应求的状态下，一方面面临上游供应商产品供货周期不确定的风险，另一方面面临下游客户预期管理压力，甚至面临客户和订单流失风险。

#### **4、采购价格上涨风险**

受地缘政治冲突影响，2022年初以来全球主要市场的原材料、能源、劳动力及物流等成本都大幅上涨。如果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也上调自动化产品采购价格，但发行人又无法通过价格上涨应对采购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那么发行人可能面临销售收入下降或毛利率下滑风险。

### **（四）创新风险**

#### **1、技术创新风险**

工业自动化是一门涉及机械、微电子、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领域的综合性技术，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改造需要企业具备一定技术和资本积累。发行人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综合服务，需要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以技术积累为支撑，为客户设计最适用、最具性价比的自动化控制功能方案、系统集成方案和智能软件设计方案。发行人的运动控制产品需要不断投入研发，提升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和性价比。

因此，在智能制造深入发展、新业态与新模式不断涌现的背景下，若未来发行人不能继续推动技术创新，或无法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自动化控制目标的需求，则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降风险。

#### **2、技术人员流失或储备不足风险**

当前各行业的自动化、数字化渗透程度正在不断加深，工业自动化对技术人员的复合型技术能力需求日益提升，这需要工业自动化技术人员既具备自动化领域专业技能，又对下游具体应用行业有足够了解，能为客户提供合适其行业或业务特点解决方案。因此，工业自动化行业当前对于人才的要求正逐步提高，需要行业内的公司有着多梯次的人才储备。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微秒在运动控制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在工业自动化行业上游，产品的研发与升级，需要企业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团队。

---

在此大背景下，如果发行人激励机制未能发挥作用，或人才争取的竞争更加激烈，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或储备不足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3、业态创新风险**

2020年发行人收购深圳微秒，进入工业自动化产业链上游——自动化控制系统核心产品的研发制造。收购深圳微秒以来，发行人努力借助自身销售网络和综合服务优势，通过产品和服务渠道的整合、协调、互补，助力深圳微秒产品进入发行人客户体系，通过业态创新实现产业链的协同发展。经过两年的整合发展，虽然双方协同效应已取得积极进展，但如果微秒产品未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发行人未能带动运动控制产品业务持续发展，则可能面临业务、盈利增长放缓风险。

#### **（五）其他风险**

#####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冲击的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反复不断，全球供应链遭受极大冲击。我国凭借高效、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快速摆脱不利影响，并成为最先全面恢复生产制造的主要经济体。但2022年初以来，全国疫情呈现多点反复态势，特别是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疫情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物流、上游产品供应、下游客户需求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冲击。如果未来疫情的不利影响持续发生，则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及发行人自身均可能在各地严格疫情防控下受到影响，届时发行人可能面临上游供应不足、下游订单减少、生产物流受阻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2、国际地缘政治造成经贸政策调整的风险**

近些年来国际地缘政治情况愈发复杂，地区冲突不断升级，不稳定因素日趋增加。国际地缘政治已经对部分国家与地区的经济贸易形势产生影响，诸多跨国公司也参与其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多为外资大型跨国公司，其在中国大陆经贸政策在复杂的国际背景下可能发生改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实际效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

#### **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浔和刘新平。其中张浔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4%的股份，通过高科众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0.97%的股份；刘新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4%的股份，通过高科众瑞间接控制发行人 0.97%的股份。张浔和刘新平两人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42.82%表决权，并从 2011 年 2 月开始就通过签署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的制度性安排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可能性，但是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或者对发行人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施加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5、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46.6667 万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不但基于对发行人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同时将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市场行情和各类其他事件等影响。市场各参与主体的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企业业务的理解不同，都将对其投资策略产生影响。如果发行人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政策在工业自动化行业

---

的初期发展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并且在后续的产业中也拥有着关键影响力。

为实现由依靠规模增长的传统工业化道路向依靠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兴工业化道路转变，我国大力推动传统制造业升级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鼓励提高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国产化水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先后出台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和经营环境。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作为工业自动化中的重要环节以及现代生产服务业的代表，在推动工业自动化快速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行业规模将随工业自动化规模的扩张而扩张。

## **（二）自动化设备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规模大**

从自动化设备应用的行业广度分析，任何需要提升生产效率的现代制造业都需要使用自动化控制技术和装备，包括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石油化工、冶金、物流仓储、医药制造、消费电子、半导体产业等。从自动化设备应用的深度分析，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终端消费者需求多样化，以及对产品品质、定制化的需求不断提升，这对制造厂商生产环节、工艺难度和制造水平的要求都在提升，而传统人工操作的误差及安全性风险导致制造业厂商对自动化生产需求强烈。

我国制造业要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需要在大批量生产技术基础上，不断向订制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采用从生产加工到检测包装的全程自动化控制技术，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在我国制造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工业自动化和智慧化发展势不可挡。

## **（三）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带动了制造业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我国的劳动力成本洼地效应逐渐减弱。“用工荒”问题困扰着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加上日益上涨的劳动力成本的影响，制

---

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压力与日俱增，自动化设备的广泛使用也成为制造业的必然趋势。市场对工业自动化需求的增长，有效促进了行业主体加快创新步伐，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带动了行业的蓬勃发展。

#### **（四）实现工业自动化设备国产替代的趋势促进行业发展**

我国工业自动化起步较晚，早期产品的可靠性与国际知名公司仍存在较大差异。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自动化行业厂商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都在不断提高并持续缩小与国外品牌的差距，并借助国内制造业产业升级带来机遇，加快了对国外品牌的替代速度，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近几年，国际贸易摩擦地加剧，对我国相关领域内核心部件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进一步推动了自动化设备的国产替代趋势，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核查对象及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更加深入得分析行业发展状况，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与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后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咨询费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林子鹏  
林子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双      张一鸣  
林双                  张一鸣

2022年6月2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迎辰  
孙迎辰

2022年6月2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2年6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彦  
任彦

2022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军

2022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林双、田卓玲担任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林子鹏。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 双



张一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